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电子离校单办理指南

研究生毕业需在离校周内办理好电子离校单，硕博连读生需在博士阶段入学报道前办妥硕士生阶段电子离校单。具体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通过浙大通行证登录，在公共服务中点击“电子离校单”进入电子离校单系统，在左侧下拉列表中选择“离校申请”，完成网上申请操作。

浙大通行证登录网址：

https://zjuam.zju.edu.cn:8443/amserver/UI/Login?goto=http://zuinfo.zju.edu.cn/AdminServiceAction.do&gx_charset=UTF-8

二、联系相关部门审核，全部项目通过后可打印电子离校单。审核部门如下：

1. 导师：由研究生导师通过；
2. 学院资料室：由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通过（赵子云老师，纳米楼 A531, 88206358）；
3. 学院党委或团委：对于学籍在医学院的研究生，由医学院团委通过（熊思尘老师，医学院综合楼 604, 88981852/86971978）；对于学籍在生科院的研究生，由生科院团委通过（陈晖老师，生科院 133-2, 88206491）；
3. 宿舍管理中心：由所在校区宿管办通过；
4. 医保办：由所在校区校医院通过；
5. 图书馆（借阅证）：由图书馆通过；
6. 保卫处：由保卫处通过；
7. 网络与信息中心；
8. 图书馆（非涉密论文）：由图书馆通过；
9. 计财处（学费）：由计财处通过；
10. 计财处（暂借款）：由计财处通过；
11. 学院研究生科：上述各项通过后自动通过。